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附民字第568號

原告 莊隆慶
大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莊隆昌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孫銘豫律師

楊舒婷律師

被告 衛純菁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審簡字第1151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蘇怡文

法官 黃雅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杜依玳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